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罚字〔2021〕1号

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汉天蝎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在开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作为武汉市硚口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K1项目（金地悦江时代）一期一标段4#楼项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单位，未严格按照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现场存在翻板封闭不严、附墙支座螺栓松动、防坠及反拉装置松动、反拉杆件及防坠支顶设施松动、架体外侧水平桁架设置不连续且未形成空间桁架结构体系、主要构配件及提升验收未经监理签字等问题。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第（三）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的处罚，起始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件公开发布)

收件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达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